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财预〔2024〕387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215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区）2025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见附件）。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01 学前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23〕4号），经省政府同意，2024年起将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基准定额提高到每生每年600元，覆盖所有公办幼儿园以及办园质量完全达到标准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所需资金由省、市州、县市区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5号）明确的分类分档办法和分担比例执行，非省直管县省级负担之外的部分，由市本级和财政非省直管县共同承担，具体比例由各市确定。有条件的地方可进一步提高，目前标准高于600元的地方不得下调。

二、生均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保育教育活动及行政管理、后勤服务所开展的日常消耗性支出，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偿还债务、园舍租赁，以及幼儿资助等非日常消耗性支出。各地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使用管理细则，进一步明确开支范围、标准和程序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禁挤占、挪用、虚列、套取、截留补助资金。

三、各地要提高思想认识，健全工作机制，履行主体责任，及时足额落实地方应分担资金。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将资金拨付安排给幼儿园，保障公办幼儿园良好运转、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获得稳定支持，加快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

四、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

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各地要认真组织填写《2025 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 2），经市州教育局、财政局审核汇总后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五、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5 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 2、2025 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